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	名稱：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	名稱：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	未修正。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u>權益保障法</u>第四十四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u>保護法</u>第三十四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p>	<p>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障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本辦法法源依據條次之變更，爰予修正引敘之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u>勞工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u>獎(補)助項目及對象</u>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u>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u>，進用具</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u>獎助項目及對象</u>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u>義務機構</u>進用具有工作</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u>獎助項目及對象</u>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u>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u>，進用具</p>	<p>一、按依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私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為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p>	<p>經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語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爰予修正，使用語同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二)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p>	<p>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二)員工總人數在<u>五人以上之非義務機構</u>,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p>	<p>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二)員工總人數在<u>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u>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p>	<p>人數規定,修正為六十七人以上;又該法第一百零七條:「……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基此,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義務及非義務機構之定義。</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對象,必須立案或設立地點亦須於本市之限制規定。</p>	
--	--	---	--	--

<p>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設立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p> <p>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p> <p>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p>	<p>者。</p> <p>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u>設立</u>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p> <p>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p> <p>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p>	<p>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p> <p>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p> <p>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p>		
---	--	---	--	--

<p>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p> <p>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u>勞工局</u>處分者，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p>	<p>計費用。</p> <p>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u>主管機關</u>處分者，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p>	<p>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p> <p>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u>主管機關</u>處分者，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p>		
<p>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p> <p>一 超額進用機構：</p> <p>(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p>	<p>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p> <p>一 超額進用機構：</p> <p>(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p>	<p>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p> <p>一 超額進用機構：</p> <p>(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p>	<p>一、第一項修正部分為：</p> <p>(一)明定獎勵金之發給要件，以所進用身心障礙者每月實際薪資，達基</p>	<p>文字修正。</p>

<p>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p> <p>(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且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新臺幣七千</p>	<p><u>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柒仟元(以下同)計算。</u></p> <p>(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且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u>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u></p>	<p>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u>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u></p> <p>(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u>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u></p>	<p>本工資者為限。實務上發生身障者每月約定薪資達基本工資，惟實際受領薪資卻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故修正以杜爭議。</p> <p>(二)將獎勵金之計算標準，修正為以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柒仟元計算。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p>
---	---	--	---

<p>元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p> <p>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p> <p>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p> <p>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p>	<p><u>柒仟元計算</u>。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p> <p>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p> <p>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p> <p>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p>	<p><u>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u>。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p> <p>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p> <p>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p> <p>第一項第一款</p>	<p>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故在未超過法定上限範圍內，均屬法律所許。又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身障基金每年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須撥交中央勞工主</p>
--	---	---	--

<p>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p> <p>本辦法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連續進用滿六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間最長至九十八年五月<u>為止</u>。</p>	<p>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p> <p>本辦法<u>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連續進用滿六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間最長至九十八年五月止</u>。</p>	<p>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連續進用滿六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間最長至<u>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為止</u>。</p>	<p>管機關統籌分配，基金遞減速度將更劇，故修正降低獎勵金額度以緩和基金遞減速度。</p> <p>二、<u>修正第四項</u>，明定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前，已進用身心障者之獎勵期限。</p>	
<p>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p>	<p>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p>	<p>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p>	<p>未修正。</p>	

<p>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p> <p>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p> <p>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p> <p>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障礙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p> <p>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p>	<p>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p> <p>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p> <p>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p> <p>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障礙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p> <p>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p>	<p>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p> <p>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p> <p>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p> <p>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障礙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p> <p>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p>		
---	---	---	--	--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p>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p> <p>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p> <p>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p> <p>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一、<u>修正第三款</u>。由於職務再設計補助費用項目中之，除補助設施設備外，亦包括人力協助服務（即視力協助員），爰將同一事件之補助項目，因已超過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之情形時，得再為補助，限制於補助之設施設備，較為明確。</p> <p>二、另同款刪除</p>	<p>文字修正。</p>

<p>三 同一事件經勞工局核給補助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u>原補助之設施、設備</u>已超過使用年限、依實際使用情形已不堪使用或情況特殊，經<u>勞工局</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同一事件經<u>主管機關</u>核給補助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u>補助之設施、設備</u>已超過使用年限、依實際使用情形已不堪使用或情況特殊，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同一事件經<u>主管機關</u>核給補助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u>補助之項目</u>已超過使用年限、依實際使用情形已不堪使用或情況特殊，經<u>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專案」之文字，以節省行政成本。</p>	
<p>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勞工</u></p>	<p>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u></p>	<p>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u></p>	<p>修正第三項，將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為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增列為得免檢具項目之</p>	<p>文字修正。</p>

<p>局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勞工局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p>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p>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p>一，以收便民之效。</p>	
---	---	--	------------------	--

<p>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p> <p>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p> <p>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p> <p>九 其他經<u>勞工局</u>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p>	<p>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p> <p>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p> <p>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p> <p>九 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p>	<p>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p> <p>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p> <p>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p> <p>九 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p>		
---	--	--	--	--

<p>送達<u>勞工局</u>為準。</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p>	<p>送達<u>主管機關</u>為準。</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p>	<p>送達<u>主管機關</u>為準。</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p>		
<p>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下列文件，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u>提出申請，經<u>主管機關</u>審查核定</p>	<p>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身心障礙手</p>	<p>一、第一項修正部分為：</p> <p>(一) 增訂申請職務再設計得向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單位提出，以收便民之效。</p> <p>(二) 增訂再設計補助核銷程序及時程，</p>	<p>一、<u>第一項第六款</u>新增。由第四款後段移列，並為文字修正。勞工局表示，於實務運作上，如行政機關申請是項補助，以函文方</p>

<p>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p> <p>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租賃契</p>	<p>後，應於二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者不予核銷，如有特殊情形，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申請表。</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u>公立機關須</u></p>	<p>冊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p> <p>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附<u>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u>，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p>	<p>以促使申請人即時辦理，並可使職務再設計項目儘速利用，協助身障者降低職場障礙。</p> <p>(三) 第四款增訂公家單位之申請證明文件及方式。</p> <p>(四) 第五款修正，刪除申請人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因補助建築物改裝、修繕者，僅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即</p>	<p>式為之，可明確收發文日期，可杜絕爭議。以下款次遞改。</p> <p>二、<u>第二項新增</u>。由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由於該段係規範申請人經勞工局核定後應如何辦理核銷事宜，與第一項前段旨意不同，爰移列另項規</p>
--	--	---	---	---

<p>約。</p> <p>六 公立機關(構)須以公文向勞工局提出申請。</p> <p>七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申請，除有特殊情形，經函報勞工局同意者外，經審查核定後，應於二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者不予核銷。</p> <p>第一項之申請業務，勞工局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以正式公文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租賃契約。</p> <p>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同意書。</p> <p>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公、私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者，得申請主管機關輔導所屬機關(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未經進用機關(構)申請者，不予補助。</p>	<p>可。另增訂非自有者須另檢附租賃契約，以瞭解契約內容及期限，做為核予補助之參考。</p> <p>二、<u>第二項刪除</u>。按職務再設計之申請單位已於第一項明定，故不另贅述。</p>	<p>範。</p> <p>三、<u>第三項新增</u>。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之申請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四、其餘酌為文字修正。</p>
---	--	---	--	---

<p>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 前二條所定申請 文件如有欠缺， 經<u>勞工局</u>通知限 期補正，逾期未 補正者，視同放 棄申領。</p> <p><u>勞工局</u>審核 獎勵金之案件 時，得實地訪查 申請機關（構） 進用身心障礙 者之情形；審核 職務再設計費 用補助案件 時，除得視實際 需要至現場評 估外，並得邀請 相關專業人員 協助訪查及評 估。</p>	<p>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 前二條所定申請 文件如有欠缺， 經<u>主管機關</u>通知 限期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視同 放棄申領。</p> <p><u>主管機關</u>審 核獎勵金之案 件時，得實地訪 查申請機關 （構）進用身心 障礙者之情形； 審核職務再設 計費用補助案 件時，除得視實 際需要至現場 評估外，並得邀 請<u>相關專業人 員</u>協助訪查及 評估。</p> <p>前項情形，</p>	<p>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 前二條所定申請 文件如有欠缺， 經<u>主管機關</u>通知 限期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視同 放棄申領。</p> <p><u>主管機關</u>審 核獎勵金之案 件時，得實地訪 查申請機關 （構）進用身心 障礙者之情形； 審核職務再設 計費用補助案 件時，除得視實 際需要至現場 評估外，並得邀 請<u>輔具服務 員、職業輔導評 量員、就業服務 員、個案管理</u></p>	<p>一、<u>修正第二項</u>， 將<u>輔具服務 員、職業輔導 評量員、就業 服務員、個案 管理員、職能 治療師、物理 治療師、社工 師、職業重建 管理員、特教 人員、醫師、 聽力師、語言 治療師等</u>，修 正為「<u>相關專 業人員</u>」，以收 簡潔並免掛一 漏萬。</p> <p>二、<u>修正第三項</u>， 增訂申請人於 申請補助時， 以<u>詐欺或其他 不正方法申請</u></p>	<p><u>第三項移列第 九條之一</u>。按 現行條文第三 項，原係對申 請機關（構） 對勞工局之訪 查或評估有拒 絕、規避等情 事時之處理； 惟勞工局修正 條文第三項所 列舉之違規態 樣，除有阻礙 前項實地訪查 外，亦包括其 他以不正方法 申請者，爰予 移列另一條次 加以規範。</p>
---	---	---	---	---

	<p>申請機關（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事者，<u>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權一至三年。</u></p>	<p><u>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訪查及評估。</u></p> <p>前項情形，申請機關（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事者，<u>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等，列為駁回申請及停權事由。其規範對象為尚未經核准獎（補）助之申請人，與第十二條針對已核准補助者之罰則規範，並不相同。</p>	
<p>第九條之一 申請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予核准其申</p>				<p><u>本條新增。</u>由第九條第三項移列。明定勞工局得駁回申請及於一定期間內不予核准申請之情況。</p>

<p>請：</p> <p>一 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工局訪查、查核。</p> <p>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助。</p> <p>三 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第十條 經<u>勞工局</u>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或項目之機關（構），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u>限屆滿前</u>，受補助之職位有出缺情形者，應向<u>勞工局</u>通報。</p>	<p>第十條 經<u>主管機關</u>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或項目之機關（構），自核准之日起至該補助項目使用年<u>限範圍內</u>之職位出缺時，應向<u>主管機關</u>通報，屬</p>	<p>第十條 經<u>主管機關</u>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之機關（構），自核准之日起<u>二年內</u>該補助項目職位出缺時，應於<u>十四日內</u>向<u>主管機關</u></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補助對象應通報期限，由二年修正為補助項目之使用年<u>限內</u>均應通報，使補助之資源發揮最</p>	<p>一、<u>第二項</u>新增。由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按勞工局修正條文</p>

<p>前項情形如補助項目屬勞工局原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單位應報請勞工局辦理回收。但受補助之機關(構)已另聘經勞工局評估合適之身心障礙員工，遞補使用該補助項目者，不在此限。</p>	<p><u>主管機關原核定應回收者，受補助單位得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回收；若受補助之機關(構)另聘經主管機關評估合適之身心障礙員工遞補使用該補助項目者，不在此限。</u></p>	<p><u>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七日內無法推介使用同一補助事由之身心障礙者時，機關(構)始得自行進用。</u></p>	<p>大效益。 三、又規範受補助機關(構)應盡通報之責，目的在瞭解補助項目使用情形，惟限制公司於十四日內通報，實際上查核困難，且受補助機關(構)可依業務考量決定進用與否，或另透過求才管道進用員工，故刪除期間內通報及機關(構)進用等限制。 三、另對於無合適身心障礙員工使用致閒置無</p>	<p>前段係規範受補助對象如有受補助職務出缺時之通報事宜；後段係規範受補助項目之回收事宜，二者意旨並不修正予以分項規範。</p>
--	---	---	---	--

			用之補助項目，為使職務再設計補助資源充分利用，增訂予以回收之規定。	
<p>第十一條 <u>勞工局</u>得查核各受獎（補）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補）助機關（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十一條 <u>主管機關</u>得查核各受獎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助機關（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十一條 <u>主管機關</u>得查核各受獎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或補助費用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助機關（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核准獎（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期限或負擔。</p> <p>前項附條件核准獎（補）助之處分，勞工局應於行政處分書面中，應載明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款，並得停止</p>	<p>第十二條 <u>受獎助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一年至三年：</u></p> <p>一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u>或未依相關規定管理補助項目者。</u></p> <p>二 違反第五條</p>	<p>第十二條 <u>核准獎（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一年至三年：</u></p> <p>一、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仍</p>	<p>一、為利於實務運作，將現行規定由核准獎（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之立法體例，修正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罰則，並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u>明定對職務再設計受補助機關（構）補助項目未善盡管理責任之罰則。</u></p>	<p>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u>按書面行政處分應附理由，裁量處分得為附款，內容包括條件、期限及負擔，予以明定，<u>以促勞工局注意。</u></p> <p>二、<u>第三項部分，修訂為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附款之文字內容。第二款內容為</u></p>
---	---	--	--	---

<p>受理其獎（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為附款文字內容：</p> <p>一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p> <p>二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未依核定之方式管理補助項目。</p> <p>三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經勞工局通知改善，仍未改善。</p> <p>四 申請獎（補）勵期間違反</p>	<p>第二款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p> <p>三 申請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p> <p>四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者。</p> <p>五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p>	<p>未改善者。三、申請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四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者。五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之內容。</p>		<p>新增，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並為文字修正。</p>
---	---	---	--	-----------------------------------

<p>勞動相關法令，經勞工局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p> <p>五 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工局之查核。</p> <p>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不實情事者。</p>			
<p>第十三條 <u>受獎（補）助機關（構），經勞工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並通知繳回獎（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u></p>	<p>第十三條 <u>受獎助機關（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並通知繳回獎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第十三條 <u>受獎助機關（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並通知繳回獎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送強制執行。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獎(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勞工局</u>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獎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獎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p>	未修正。	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工局</u>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u>補助項目管理相關規定</u>，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增訂說明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管理之規定由 <u>主管機關</u> 另定之。	按補助項目管理之相關規範，宜依個別補助項目而於個別補助性行政處分以附附款之方式為之，爰參照立法體

				例予以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